一针见"脓"

防范"高考骗局"需多方共同努力

□付 彪

据教育部消息,2021 高考临近,广大考生都进入了紧张的冲刺状态,而一些不法分子也动起了"歪脑筋",借高考散布虚假信息,误导考生和公众,甚至实施诈骗。为此,教育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梳理汇总了近年来出现的一些诈骗案例和虚假信息,提醒广大考生和家长,明辨网络谣言,谨防上当受骗。(6月5日《新京报》)

每年高考季,都是涉考类诈骗案件的高发期。此次教育部联合中央网信办、公安部等部门梳理汇总的诈骗案例中,不法分子围绕"高考答案""押中真题""作弊器材""替考代考""内部指标""机动计划""低分高

录"等套路,都是为了误导考生和家长,最终实施诈骗。若考生和家长不加防范,就可能上当受骗,轻则损失钱财,重则误了前程。

教育部等多部门发布高考防 骗预警,通过具体的案例和详细 的分析,向广大考生和家长揭示 了多种"高考骗局"的行骗伎 俩,证实了网上传言的所谓"高 考答案""押中真题""内部指 标""低分高录"等都是骗子的 话术。这对于维护高考考试和招 生秩序,保障考生和家长的合法 权益,提升国家考试的权威性和 公信力,都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从这些案例看,骗子们并没有多高明的手段。比如,高考前,骗子以贩卖"高考答案"为名进行诈骗,无非就是抓住考生

和家长希望得高分的心理,以此蒙蔽考生和家长。而高考后,骗子抛出"内部指标""机动计划"等诱饵,主要源于考生和家长心存侥幸,为了能顺利上大学,或低分也能上好大学,丧失了基本的理性和判断能力,以致上当受骗。

对旁观者来说,这些"高考骗局"比较低级,但对身处其中的考生和家长而言,在渴望考上理想大学的心理下,以及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极有可能掉进骗子设置的陷阱。高考防骗预警告诉我们,法有规定的国家考试与录取工作,都有高校,招录程序越加严格,考起是正规的高校,招录程序越加严格,考前不可能有所谓的"高考答案",考后也不可能存在所谓的"内部指标"。因此,作为考生和家长,应多一份用心,多一些求证,就会避免人

局。

防范"高考骗局",除了考生和家长提高警惕外,还需多方共同努力。有关部门不仅要加强高考防骗预警,还得加强有关法规政策宣传,让考生和家长普遍知晓考试和录取环节的规则与流程,并加大对高考诈骗的查处力度。学校应将防诈骗教育作为日常生活教育的"必修课",提升学生对网络诈骗的认知,积极防范各类诈骗陷阱。电信部门应把握高考特殊时节,加大相关信息监测力度,及时阻止欺诈信息传播,并严格取证交予警方立案。

同时,每个公民都有义务和责任,对发生在身边及朋友圈的涉考虚假信息,积极进行投诉举报,并配合公安等部门做好高考考试与招录工作中各种违法犯罪现象的打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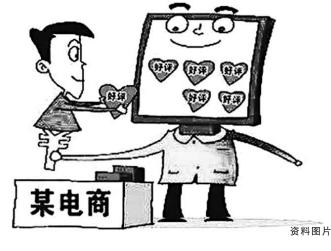
一家之"盐"

网红餐厅花钱买"好评"涉嫌不正当竞争

□丁家发

APP上的一些"网红"餐厅往往好评如潮,点评者不仅有生动的文字表述,还有在餐厅就餐的各种美照。那么,这些好评都是真实的吗?近日,浙江杭州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接到举报,称有公司专门组织人员为餐饮企业提供刷好评服务,于是在全市进行突击检查,结果发现百余家网红餐厅,都存在花钱请刷手刷好评的行为。(6月4日央视网)

在网上订餐,只能看到餐厅提供的精美食品图片,是否与实物一致,下单前消费者一般无法知晓。而消费者判断一款食品的好坏,常常依据其他消费者对该款食品的评价。如果多数消费者的评价都不怎么好,"差评"较多,或者销量不佳,消费者上"好本都会放弃下单。如果一款食品"好评如潮",价格又不贵,相信大多数消费者会下单购买。但这种理想情形的前提,"好评"确实是消费者真实体验做出的客观评



价,而消费者把这种真实反映食品质量及价格状况的评价,作为是否购买的重要参考依据,一般很少会出现质量等问题,也避免了消费纠纷。

然而,杭州市市场监管综合 行政执法队对全市餐饮企业突击 检查,却发现其中的猫腻,百余家网红餐厅,都存在花钱请刷手刷"好评"的行为,说明这在业内已成为潜规则和普遍现象。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

營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由此可见,花钱请刷手刷"好评"的行为,已经涉嫌不正当竞争。但是,由于网络空间取证相对比较困难,使得许多虚假刷单的受益者和组织者逍遥法外,在侥幸心理作用下,花钱买"好评"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就难以遏制。

如此虚假"好评",不仅破坏商品评价和交易数据的真实性,误导和欺骗消费者,也构成不正当竞争,严重扰乱网络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对这种消费欺诈行为,市场监管等部门不能坐视不管,必须加大打击和惩处力度,进一步增加不法商家的违法成本,并利用现代网络监管手段,有效遏制虚假评价和恶意刷单等不法行为。此外,要严格规范网络市场,对弄虚作假、欺诈消费等不法行为予以严惩,将多次违法的商家列人"黑名单"实行禁业,营造公平竞争的网络市场环境,从而挤掉"好评"的水分。

金玉良言

负面清单是治理违规评选评奖的"照妖镜"

□李英锋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制定了评选评奖工作的负面清单,涵盖"未经批准,不得开展包含'国家''中国''全国''亚洲''全球''世界'以及类似含义字样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以及未冠以上述字样但实质是上述范围的评选评奖表彰活动"等11个方面的内容。(6月3日《法治日报》)

近年来,各地有关部门持续加大对乱评比、乱表彰等行为的整治力度,取得了明显效果,评选评奖的环境清朗了许多。然而,仍然有一些企业、机构或个人顶风违规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甚至蹭一些重大活动的热度,并以"评选评奖"为媒介收费敛财,加重了企业或民众的负担,损害了一些正规评选评奖活动的

信誉,对公众形成了误导,造成 了不良社会影响。

显然,治理违规评选评奖还 需再深化、再发力、再从严。而 完善标准、健全机制应成为一个 重要发力点。在之前的治理工作 中,从上至下大都明确了正规评 选评奖的事项和范围,也拉出了 评选评奖的正面清单, 但对于评 选评奖的禁区也即负面清单,规 定或说明却比较原则、笼统,这 也就意味着, 评选评奖的边界、 底线比较模糊, 甄别一些涉嫌违 规的评选评奖活动时, 缺乏明确 具体、可操作性强的标准和依 据。一些企业、机构或个人正是 利用了评选评奖边界和底线的模 糊性,钻规则粗疏的空子,打擦 边球, 组织开展违规评选评奖活

有了负面清单,就有了治理 违规评选评奖的"照妖镜"。相 关企业、机构或个人可以看清评 选评奖的红线和禁区,可通过对号人座的方式对拟组织或正开展的评选评奖活动进行自查自警。实际上,负面清单本身就是易发多发的反面典型,为大众敲响了警钟,也能起到震慑教育作用。负面清单的存在,能倒逼相关主体增强自律意识、底线意识,能在一定程度上打消相关主体越线开展评选评奖活动的念头,能从源头减少违规评选评奖活动。

负面清单也给社会提供了监督 指南,再有某些企业、机构或个人 违规开展评选评奖活动,公众对照 清单就会心中有数,既能精准识别抵制,精准维权,又能精准投诉举报。负面清单给相关监管部门提供了精准的治理依据和抓手,可以助力治理工作更具针对性、更高效、更到位。

与以往依据"红头文件"治理 违规评选评奖不同的是,此番全国 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依据相 关法律法规制定负面清单,将治理 违规评选评奖引人了法治轨道,依 法完善了治理体系,这既符合依法 治国的要求,也能确保治理的稳定 化、长效化和规范化。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

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 e-mail 至: 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痰"

"瘀".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于6月2日起公开征求意见。针对社会各界反映强烈的网络平台利用大数据"杀熟"问题,《条例(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给予重罚,情节严重的,可处5000万元以下或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

(6月6日中国网)

白豕研

身处移动互联网时代,消费者的 消费行为变得更加透明,海量信息的 收集也变得更加便利,同时也容易泄露。而在大数据开发使用上,既可以 用来让商家提供更好的服务,也可能 被不法商家用来"宰客"。"杀熟" 现象在这个能用大数据分析消费者消 费能力和消费习惯的当下,早已成为 普遍现象。

面对大数据"杀熟",理性的态度不该是"把孩子和洗澡水一起倒掉"。在新经济发展中,在大数据应用中,还会出现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毕竟追逐利润是商家的天性,依靠商业伦理道德,总是不太靠谱,唯有将法律基础打牢,令其违法成本大幅抬升,使其得不偿失。

针对出现的问题,有关部门应拿出有力有效的办法,单靠现有技术和高家自律,显然无能为力。不仅难以剧隐私的泄露,对此,必须多管齐,是不会被保护就越加下,等求治制健全的市场环境等。 "不作恶"才会有更高的追求,"不作恶"才能成为共识,只有不惧怕问题,如招拆招地点破问题,见招拆招地决问题。——吴学安

"痰":

居住在北京通州梨园的李先生说,"有一次我没带门禁卡,站在小区门口进不去。这时一位快递小哥和用一个蓝色钥匙扣把大门刷开了。我们小区的门禁卡是怎么落在他们手里。"也有市民表示:"不止是快递员和外卖员,有的房屋中介手里也有附近几个小区的门禁卡。门禁卡落在外人手中,总感觉居住安全得不到保障。"(6月2日北京日报客户端)

百家讲

门禁卡是业主进出小区大门、员工进出办公楼的凭证,有些人因为嫌手里的门禁卡太多携带不便,或者会把门禁卡复制到手机上,或者会找开锁店将门禁卡复制到特定的钥匙扣上。这本可以理解。不过,有些开锁店竟然自带母卡信息,随意为他人复制门禁卡。

门禁卡复制不能太随意。必须指 出的是,目前对于复制门禁卡的行 为, 法律上还没有明确的规定, 存在 监管空白。如果复制门禁卡用于盗窃 或其他犯罪行为,提供复制服务的人 也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甚至涉嫌构成 刑事犯罪。没有经过物业公司同意, 私自复制门禁卡的行为侵犯了物业公 司的管理权,也威胁到小区业主的安 全。有关方面不能视而不见,或坐视 不管。有律师认为,复制的门禁卡如 被用于违法行为,提供复制服务者也 要承担法律责任。对有些开锁店自带 母卡信息,随意为他人复制门禁卡的 现象要严加监管和查处, 不能任其 "野蛮生长",才能维护物业公司的管 理权,保障小区及全体业主的安全。

——周志